

## 新“大气十条”出炉

# 中国如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?

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,中国国务院日前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,明确未来三年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路线图。权威人士指出,这是中国继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简称“大气十条”)、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之后发布的第三个“大气十条”。

##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难度明显加大

为解决中国严重的大气污染问题,2013年9月,国务院颁布实施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提出10条35项重点任务措施。2017年,“大气十条”第一阶段目标全面完成。2018年,国务院出台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。

十年来,中国空气质量改善取得历

史性成就。

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说,从2013年到2022年,中国细颗粒物(PM2.5)平均浓度下降57%,重污染天数减少93%,中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。

2022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

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6.5%,同比下降1.0个百分点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PM2.5平均浓度分别超标25.7%、31.4%,秋冬季大气污染依然较重,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仍时有发生。

“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治理仍需加强。”黄润秋说,全国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态势,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难度明显加大。

## 继续打好“组合拳”

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提出,到2025年,铁路、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%和12%左右。“交通源现在到了全面治理的时期”,刘炳江说,后续几年,货运结构调整更加聚焦关键领域,机动车清洁发展更加强调新能源化。成品油质量更加突出全链条监管。非道路移动源更加强化综合治理,新能源替代和老旧淘汰都有非常具体的要求,可操作、可实现。

刘炳江说,过去十年中国大气污染治理,利用法治、市场、科技、政策等手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这个“组合拳”打得非常有效。经过十年的努力,“同呼吸、共奋斗”已成为全社会的行为准则,在最新的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中,这一“组合拳”仍然保留,并继续加强。

“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的实施,推动中国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清洁燃煤发电基地。”刘炳江说,要加强科技支撑,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,发挥税收调节作用,发挥价格政策,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。

(阮煜琳)  
来源:中国新闻网

## 蓝天保卫战: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

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要求,到2025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.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%,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%以内;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%以上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PM2.5浓度分别下降20%、15%,长三角地区PM2.5浓度总体达标,北京市控制在每立方米32微克以内。

“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制造国,煤炭消费量,钢铁、有色金属的产量,原油加工能力、发电量,都稳居世界第一”,中国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、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11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

说,中国产业结构以重化工为主,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,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的状况,还没有出现根本性地转变。在这种情况下,中国空气质量出现波动,恰恰反映了中国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期性和艰巨性。

“蓝天保卫战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,需要我们持之以恒,不懈努力”,刘炳江说。

## 实现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多赢

从2013年到2022年,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(GDP)翻了一番,但PM2.5下降了57%。

可以说,中国大气污染治理取得了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多赢。

刘炳江说,据初步统计,中国大气污

染治理拉动投资约4万亿元人民币,带动GDP增长约5万亿元人民币。而且因为改善空气质量,中国自主开发的很多新的技术、新的产品得到广泛应用,有力促进环保装备制造、锅炉改造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。同时,增

加非农业就业300多万个。

“清新的空气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,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。”刘炳江说,民众的健康和福祉与空气污染息息相关,根据相关科研成果,通过“大气十条”和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的实施,空气质量明显改善,提升中国民众的身体健康效益非常明显。

# 有信心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

## ——解读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

近日,国务院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。在国务院新闻办1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,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、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表示,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,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的各项措施,有信心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## 到2025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.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%

刘炳江说,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是我国继2013年发布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2018年发布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之后的第三个“大气十条”,明确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思路、改善目标、重点任务和落实。

行动计划提出,到2025年,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.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%,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%以内;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%以上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PM2.5浓度分别下降20%、15%,长三角地区PM2.5浓度总体达标,北京市控制在32微克/立方米以内。

## 重点区域有所调整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扩至“2+36”城市

行动计划明确,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,但与此前相比,所涉及的城市范围有所调整。

2013年“大气十条”将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共47个城市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,2018年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将重点区域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“2+26”城市、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共80个城市。

刘炳江介绍,此次行动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

他表示,本次出台的行动计划坚持突出工作重点,坚持PM2.5改善为主线,明确PM2.5的下降目标;坚持系统治污,大力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调整,尤其交通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量化指标最多,突出氮氧化物、VOCs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;强化联防联控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已经由“2+26”城市调整为“2+36”城市,长三角与京津冀协同打通,整体解决东部地区的大气污染。

刘炳江说,今年以来,我国空气质量有所波动,这既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素,也有气候条件影响,反映了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期性和艰巨性,需要我们持之以恒,不懈努力。

城市总数调整为82个。其中,长三角南部的城市PM2.5基本稳定达标,不再列入重点区域;苏、皖、鲁、豫四省交界地区城市PM2.5浓度较高,成为污染比较突出的地区,因此将山东南部、河南中南部等城市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,更有利于开展大范围的区域联防联控,调整后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从“2+26”城市扩为“2+36”城市。

此外,行动计划也调整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的部分城市,使一个省份只在一个重点区域内。

## 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量化指标多

此次印发的行动计划部署了9项重点工作任务,涉及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结构、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,其中一大亮点是更加突出交通绿色低碳转型,提出了多项量化指标,如到2025年,铁路、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%和12%左右;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、出租、城市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,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%;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,桥电使用率达到95%以上……

刘炳江说,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显示,氮氧化物是拉动PM2.5快速上升的主要因子。近年来,我国运输结构调整卓有成效,“公转铁”工作进展明显,铁路运输量连续6年增长;推广电动汽车、新能源汽车,零排放移动源推广有进展;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近4000万辆,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提高;机场、港口码头非道路机械电动化大规模推进。

他介绍,下一步,货运结构调整更加聚焦关键领域,包括煤炭、重点行业、港口等领域。机动车清洁发展更加强调新能源化,抓好公共领域车辆和重型货车两个重点,促进清洁化水平大幅度提高,要求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%,在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有色、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,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。

同时,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,成品油质量更加突出全链条监管,有关部门对油品的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“六个环节”开展监管,使油品质量得到保证。

(高敬)  
据新华社

